

莱芜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资格预审

招标编号：

本文件为预公示稿，以正式发布的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莱芜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23时59分</u>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u>
投标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 月 日10时00分</u>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莱芜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莱芜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莱芜区凤凰北路山财大街3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总投资额:	7500万元	合同估算价:	万元
结构形式:	钢结构	工程规模:	12154.73平方米
计划文号:	济发改审批[2025]20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70116202500647号
建设单位:	莱芜技师学院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尚建国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1-7880602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莱芜技师学院		
招标单位联系人:	尚建国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1-7880602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焦玉洁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8506341967
招标代理联系人:	焦玉洁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8506341967
房地产权证证号:	鲁2025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4049号	房地产权人:	莱芜技师学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莱芜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地点: 莱芜区凤凰北路山财大街3号
3. 项目规模: 12154.73平方米
4. 计划工期: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该项目分为1个标段。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若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

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2021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仓库、厂房除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5、信誉要求：（1）申请人自2023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3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单位公章）；（2）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预审评审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资格预审方式

1. 申请人不超过12家（含12家），招标人采用合格制进行资格预审。

2. 申请人超过12家，招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按照评分排名选择9家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该项目为新系统项目，请于2026- - 至2026- - 时间内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点击“我要参与”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点击“切换至新系统”按钮，跳转后下载 ztbml 版资格预审文件。

注：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不得少于5日。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

2. 各申请人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规定通过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进行上传。

七、其他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媒体上发布。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尚建国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0531-78806029

投诉电话：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1-76210819

ca 办理及相关咨询请点击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nav-7>
查看

技术支持电话：0531-59596642、0531-59596643

公告时间:2026年 月 日 -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莱芜技师学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誉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u>莱芜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莱芜区凤凰北路山财大街3号</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国有（非财政）投资 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 </u> 日历天（ <u>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u> ）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 月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年 月 日</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u>合格</u>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u>不接受</u>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其他： <u>无</u> 。
2.1	构成资格预审文	<u>答疑文件、补充通知等</u>

	件的其他材料	
2.2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提交形式：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申请人，申请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2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无
在·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申请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申请人均应加盖申请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申请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3.2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u>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u>
3.3.2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要求	同3.3.2 (2)
4.2.1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截止	详见时间安排表

	时间	
4.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数字证书（CA）上传至 <u>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 。
4.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退还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退还：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	1. 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上传的； 2. 申请人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其他：_____。
5.1	资格审查的时间和地点	1. 资格审查的时间：同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 资格审查的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芜分中心（莱芜区龙潭东大街001号）。
5.2	资格审查程序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5.3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评审的，需更新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另行通知。 2. 其他：_____。
5.4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____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评标专家____人。资格审查专

		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和形式	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后 3 日内 形式：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发出	资格预审结果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申请人，申请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申请人委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申请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申请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3. 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9.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合同工程的范围界定：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

		<p>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申请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报送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p>
9.4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评审内容：</p> <p>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申请人提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读取的；</p> <p>2) 申请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3)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1) 款规定的；</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的；</p> <p>6) 1.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p> <p>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p> <p>7) 其他：_____。</p> <p>(2) 详细评审内容：</p> <p>1) 申请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的；</p> <p>2) 申请人不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申请人不满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申请要求的；</p> <p>4) 申请人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其他：_____。</p> <p>注：申请人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2 项规定澄清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申请。</p>
9.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申请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本资格预审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3. 其他：_____。</p>

9.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或使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莱芜技师学院</u>。</p> <p>地址：<u>莱芜区凤凰北路山财大街 3 号</u>。</p> <p>电话：<u>0531-78806029</u>。</p> <p>电子邮件：。</p>
9.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u>莱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0531-76210819</p> <p>或使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出。</p>
9.8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u>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在网上签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线参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申请人可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并仔细阅读《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使用指南（投标企业）》。</u></p> <p><u>1. 网上签到：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签到，在线等待解密，签到截止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u></p> <p><u>2. 招标人公布申请人数量：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若申请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申请单位名称，宣布本次资格预审失败；申请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申请人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环节；</u></p> <p><u>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招标人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启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指令，申请人应使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须在指</u></p>

		<p><u>令发出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或资格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资格审查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 3 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申请单位名称，宣布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失败并终止；</u></p> <p><u>4. 申请人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资格预审文件解密，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现场。</u></p> <p><u>5. 对申请人参与远程资格预审的要求：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u></p> <p><u>温馨提示：</u></p> <p><u>（1）为保证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顺利上传，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等问题；</u></p> <p><u>（2）申请人须按照《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使用指南（投标企业）》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申请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u></p> <p><u>（3）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u></p>
--	--	---

		<p>会网站一下载管理进行下载。地址： http://202.110.200.94:8088/Portal/PortalJN/Article/5149</p> <p>(4)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过程中遇软件技术方面问题请咨询：0532-85871505-5</p>
9.9	严重失信、失信 被执行人	<p>若入围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为准）；</p>
9.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申请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9.11	是否公证	是，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进行全过程公证。
9.12	解释权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当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资格预审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合格（入围）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9.14	其他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但审查委员会将只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适用于有限数量制）</p> <p>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由招标人选择一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适用于合格制）</p>
9.15		资格预审结束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对资格预审活动推送公证词。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项目建设概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资格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2.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申请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2.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的，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3.2 电子投标申请的要求

-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资格审查申请

4.1 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预审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申请加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通过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申请须知前附表。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审查的时间和地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程序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5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6 资格审查原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7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自收到资格预审审查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未入围资格预审申请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8.3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以及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异议

潜在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格

预审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资格预审文件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合格制。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全部申请人成为合格申请人，参与后续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及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4项规定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其他	不低于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不存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4项规定情形
		申请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不实之处，按否决预审资格或投标处理。2.1、2.2审查标准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视为资格预审不通过。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	1人	
安全	1人	
质量	1人	
造价	1人	
机管	1人	
材料	1人	
资料	1人	
劳管	1人	
合计	10人	

注：通过资格预审之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配备的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合格制	不低于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资格打分	企业业绩	15	<p>申请人近 5 年（2021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分，最多得 15 分。①业绩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注：1、以上要求不得缺项，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p>
	项目经理业绩	3	<p>1、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目合同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仓库、厂房除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3 分。①业绩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②合同或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③项目经理业绩及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注：以上要求不得缺项，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成员配备	7	<p>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类似工程经验丰富，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2、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资历及信誉较高，从业时间及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稳定情况、年龄结构、职称、学历水平配备科学、合理，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4 分，</p>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人员达不到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要求的，预审不合格。
	项目部组织结构	6	1、项目部组织结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切实满足项目要求，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项目部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20	1、申请人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申请人管理、组织、技术等措施健全，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申请人组织结构健全，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申请人承建本工程有利条件说明，并附有相关证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24	1、申请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规格种类齐全、配备合理，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4-8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申请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及能力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4-8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申请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4-8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经验	15	1、申请人施工经验丰富，工程经验多，施工方法科学合理，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提供案例说明，评委根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酌情得 9-1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信用评价	10	根据《关于停止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评分和评级工作停止，信誉评价结果均按满分计取。

申请人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不实之处，按否决预审资格或投标处理。上述审查标准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视为资格预审不通过。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	1人	
安全	1人	
质量	1人	
造价	1人	
机管	1人	
材料	1人	
资料	1人	
劳管	1人	
合计	10人	

注：通过资格预审之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配备的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莱芜技师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2、招标单位：莱芜技师学院
- 3、建设地点：莱芜区凤凰北路山财大街3号
- 4、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2154.73平方米
- 5、计划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为准）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二、建设条件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需投标人自行考察。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精确为理由提出费用、工期增加、索赔要求或设计变更。

三、建设要求

本项目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风险说明：依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工程实施“告知承诺制”招标的通知（济建发[2024]22号文），本项目招标人采用风险承诺制招标，可能会因项目投资规模、用地、规划条件、图纸变更等发生变化存在招标失败、施工许可手续无法办理、项目投资控制、竣工结算等风险。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知晓并响应相关风险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目录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8、承诺函
- 9、申请人信誉情况
- 10、其他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申请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电话：_____，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
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
资格预审申请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资格预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检（质量）、预算、材料、安全员（C证）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注：除安全员之外，可不再填写证书编号和专业。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申请人信誉情况

申请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近3年）申请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单位公章）；申请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注：查询截图时间为下发资格预审文件至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其他

资格预审文件有格式的执行资格预审文件格式，无格式的格式自拟。